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##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选举曹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陈东坡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陈军泽先生、曹跃进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建新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陈东坡先生、孙永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：陈军泽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曹马涛先生、张建新先生；

战略委员会：曹马涛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陈军泽先生、姚广庆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曹马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广庆先生、柴爱武先生、楼贵东先生、朱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丁雪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卢凤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